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2) 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及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作相應修訂**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4) 申請清洗豁免**

**(5)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有關建議交易的獨家財務顧問



中國匯源控股有關建議交易的獨家財務顧問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中國滙源控股及朱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國滙源控股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4,93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5百萬元)，其中約1,521百萬港元與本公司將根據重組信貸(將由香港附屬公司提取以償付重組遞延款項)承擔的香港附屬公司負債有關，代價餘額約3,418百萬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合共447,322,020股新普通股及合共655,326,877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償付，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分別作價每股3.10港元及每股3.10港元。新普通股將以繳足方式發行，並於各方面與於完成收購事項當日的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記錄日期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分派或其他企業行動方面的權利除外。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

基於中國滙源控股持有約41.89%的普通股，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規定。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增設可換股優先股，並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加入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有關概要載列於本公告「可換股優先股」一節。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 建議授出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的特別授權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中國滙源控股發行合共447,322,020股新普通股及合共655,326,877股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授出一項特別授權，藉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其透過滙源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滙源控股全部已發股本)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60%。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i)可換股優先股並無獲兌換；(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可換股債券並無獲兌換，朱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7.4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朱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並未由朱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所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朱先生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由朱先生或其聯繫人所控制的若干公司及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持續進行原採料採購(包括果葡糖漿及農產品)及已使用的可回收容器銷售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滙源飲料訂立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藉以讓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北京滙源飲料及其聯繫人購買果葡糖漿及農產品，以及銷售已使用的可回收容器。該協議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作實。由於北京滙源飲料(朱先生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界定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相關比率，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 一般事項

花旗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獨家財務顧問。瑞銀為中國滙源控股有關收購事項的獨家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民傑先生、宋全厚先生、趙亞利女士及趙琛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民傑先生、閻焱先生、宋全厚先生、趙亞利女士及趙琛先生)經已成立，以考慮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亦會就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本公司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清洗豁免的通函。由於本公司需時編製需載入通函內的資料，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重組信貸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擬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該通函將載有包括收購協議條款、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的函件及就批准收購協議、建議授出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收購事項為附帶條件，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此外，執行人員可能但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亦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I)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中國滙源控股(作為賣方)及
3. 朱先生(作為賣方責任擔保人)。

## 所涉事項及代價

收購協議由協議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國滙源控股購買，而中國滙源控股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就購買目標公司應付中國滙源控股的總代價約為4,93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5百萬元)，其中約1,521百萬港元與本公司將根據重組信貸(將由香港附屬公司提取以償付重組遞延款項)承擔的香港附屬公司負債有關，代價餘額約3,418百萬港元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悉數以配發及發行合共447,322,020股新普通股及合共655,326,877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償付，發行價分別為每股新普通股3.10港元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3.10港元。

代價乃由協議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358百萬元(相當於約449百萬港元)，另銷售額及毛利分別有79.4%及78.4%來自本集團；(ii)11倍市盈率；及(iii)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代香港附屬公司承擔的重組信貸1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21百萬港元)，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概約)
將以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償付的代價	3,418
加：	
本公司所承擔的重組信貸	<u>1,521</u>
目標集團的代價	4,939



本公司已進行多項估值分析，包括(但不限於)可比較過往交易分析。挑選可比較過往交易的主要條件為比較目標須於相同行業及地區經營。有關交易亦需為於最近的相關期間內發生。由於目標集團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的濃縮果汁及果漿生產商，挑選可比較交易時已識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以來只涉及收購香港及中國濃縮果汁公司的交易。於所識別的比較交易中，由於目標集團錄得溢利，本公司已集中於錄得溢利的比較目標，根據以上準則查到五宗可比較交易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目標公司 (股權被收購 的百分比)	目標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的 主要業務	買方	代價	引申市盈率 (倍)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咸陽安德利果蔬汁 有限公司 (50%)	生產及銷售果汁	AGRANA Juice Holding GmbH	11.5百萬歐元 (相當於約 129.7百萬港元)*	不適用 (公司錄得虧損)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永濟安德利果蔬汁 有限公司 (50%)	生產及銷售果汁	煙台北方安德利 果汁股份 有限公司	6百萬歐元 (相當於約 67.7百萬港元)*	不適用 (公司錄得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一日	果香園食品控股 有限公司 (100%)	生產及銷售 熱帶水果濃縮汁	亞洲果業控股 有限公司	2,040.7百萬港元	12.6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伊天果汁(陝西) 有限公司及 萊陽伊天果汁 有限公司 (100%)	生產及加工 濃縮果汁	中國海升果汁 控股有限公司	包括約人民幣 26.5百萬元 現金加約 50.4百萬港元 股份(相當於合共 約80.6百萬港元)*	不適用 (公司錄得虧損)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二日	北京順鑫牽手果蔬 飲品股份 有限公司 (90%)	生產果汁及 濃縮果汁	順鑫集團 有限公司	約人民幣 157.1百萬元 (相當於約 197.2百萬港元)	不適用 (公司錄得虧損)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登的公佈或通函。

\* 交易的港元等值金額摘錄自相關的交易公佈。

五宗交易中，四宗涉及的目標公司被收購時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因此對於進行收購事項的可比過往交易分析意義不大。本公司查到最相關的交易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73.HK)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的交易。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73.HK)是一間AIM上市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約2,041百萬港元。收購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的交易完成當日，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73.HK)市值約9,591百萬港元

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熱帶水果濃縮汁、水果飲料濃漿、雪藏水果及蔬菜，以及乾果及飲料。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分別錄得銷售額及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

代價約2,041百萬元以下列組合方式支付：

- (i) 現金780百萬元；及
- (ii) 約1,261百萬元以配發及發行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新股支付。

本公司認為此乃最直接相關的交易，原因為：(i)交易中的目標集團被收購時錄得利潤；(ii)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所收購的是一間在中國從事果汁和果漿生產及銷售的公司；(iii)交易透過垂直整合創造協同效益，情況與收購事項相似；及(iv)交易涉及發行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情況與收購事項相似。

由於該交易先例與收購事項相似並可作比較，本公司認為此乃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唯一交易，足以作為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參考。

除可比較交易先例分析外，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可比交易分析，但結論是在業務、產品多元性及經營規模方面並無與目標集團可直接比較的公司，因此並非收購事項可取的相關估值方法。因此，本公司依賴可比交易先例分析，並認為上述交易足以並可作為釐定目標集團估值的最相關參考，及可作為本公司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代價的基礎。

本公司相信，由於目標集團為一項持續經營及帶來盈利的業務，因此，於釐定目標集團的價值時，資產淨值及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屬不可取的基準。

##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可豁免)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獨立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如需要)及增設可換股優先股、根據收購協議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及清洗豁免；
- (ii) 執行人員授出(且並無撤回)清洗豁免；
- (iii) 收購事項獲商務部無條件批准，或附帶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及不大可能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條件下批准；
- (iv) 香港附屬公司以本公司合理滿意的條款就重組信貸訂立實質協議；



- (v) 達成以下其中一項：(A)香港附屬公司全數提取重組貸款，並將所得款項全數支付予北京滙源飲料，藉以悉數償付重組遞延款項；或(B)本公司合理信納有關香港附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悉數提取重組信貸能力的所有先決條件(性質為須於交割時或之後方能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已獲達成，且香港附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悉數提取重組信貸的能力並無任何障礙，並將所得款項全數用作償付重組遞延款項；
- (vi) 本公司合理信納香港附屬公司於重組信貸下的權利及責任將更替至本公司，而於有關更替前及當時，重組信貸下並無任何違責事件，亦無出現可能發生任何違責事件的情況；及
- (vii) 聯交所批准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視乎配發)，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第(i)、(ii)、(iii)及(vii)段所載的條件乃不可豁。

## 交割

收購事項預期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如可豁免)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交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倘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惟僅就上文第(iv)、(v)及(vi)項所載的條件而言，因其他條件乃不可豁免)，收購協議將告終止。

## 收購協議的其他條款

收購協議載有中國滙源控股就目標集團及收購事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的保證及彌償保證，而本公司已就發行新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若干其他事宜向中國滙源控股作出保證。

中國滙源控股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已由朱先生提供擔保。

此外，中國滙源控股及朱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5年的不競爭及不招攬客戶承諾，有關承諾為獨立於不競爭契據所載的該等契約。根據該等契約，除若干慣常例外情況外，中國滙源控股及朱先生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於交割後五年期間內進行下列事項：

- (i) 參與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於交割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
- (ii) 就經擴大集團於交割時所製造或買賣的類似商品及所提供的類似服務，向於交割時或交割前一年內任何時間為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客戶的人士招攬或尋求訂單，惟代表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者除外；或
- (iii) 促使或試圖促使於交割時或交割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向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終止向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出限制或修訂供應條款；或
- (iv) 促使或試圖促使於交割時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高級僱員的人士離開該公司；或
- (v) 聘用或試圖聘用於交割時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高級僱員的人士。

不論不競爭契據會否於五年內被終止，有關契約將於五年期間屆滿前一直對中國滙源控股及朱先生具約束力。

##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面值	每股0.00001美元
兌換期	發行後任何時間，惟倘行使兌換權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持有人不可行使其兌換權。
兌換比率	可換股優先股可各自按兌換比率兌換為普通股。兌換比率初步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普通股，惟有關比率可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作時作出調整(包括普通股進行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及以較當時市價折讓的價格透過供股及若干其他方式發行普通股)，但兌換價不可低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的普通股於當時的面值。倘兌換價需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兌換時發行的普通股	於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將以繳足方式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兌換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惟對記錄日期為於兌換日期前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公司行動方面的權利除外。本公司將確保於兌換時發行的普通股為上市股份。
股息及分派	於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持有人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力，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的普通股數目及已獲兌換為基準按比例計算。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有關將本公司清盤的股東大會，或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對有關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作出重大修改或被撤銷或修改可換股優先股的限制的股東大會除外)。
地位	於本公司清盤、結束業務或解散而進行分派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及資金將根據適用法例，按下列優先次序作出分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首先，將參照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所持的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以相同基準向彼等支付相當於彼等各自所持的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總發行價的金額；及</li> <li>(ii) 第二，餘下的有關資產將參照本公司股本中不同類別股份(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及其他無權參與有關資產分派的股份)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面值總額，以相同基準向彼等作出分派；及</li> <li>(iii) 尚餘的有關資產將屬於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但不包括無權參與有關資產分派的股份)的持有人，並將參照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面值總額，以相同權準向彼等作出分派。</li> </ul>
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轉讓其所持的可換股優先股時並無任何限制。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上市	並無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優先股上市。

### 不競爭契據的修訂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朱先生、中國滙源控股及滙源控股(統稱「不競爭契諾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不競爭契據；根據該契據，各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於限制期內，除(i)現時構成保留業務(定義見不競爭契據，且包括目標集團現時所經營的生產及銷售濃縮果汁及果漿)一部分的牛奶業務；及(ii)本公司已拒絕於中國進行與受限制業務相關，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已決定其不會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外，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為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任何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即生產及銷售各類即飲飲料，包括但不限於果汁、蔬菜汁、混合果蔬汁、即飲茶及瓶裝水(「受限制業務」)。

倘收購事項達致完成，本集團的業務將擴大至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即生產及銷售濃縮果汁及果漿，其現時為保留業務的主要部分。因此，不競爭契據協議方已訂立修訂契據，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據此，不競爭契據內受限制業務的定義將修訂為包括生產及銷售濃縮果汁及果漿，而保留業務的範圍將作出相應縮減。

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後的股權架構

表1 —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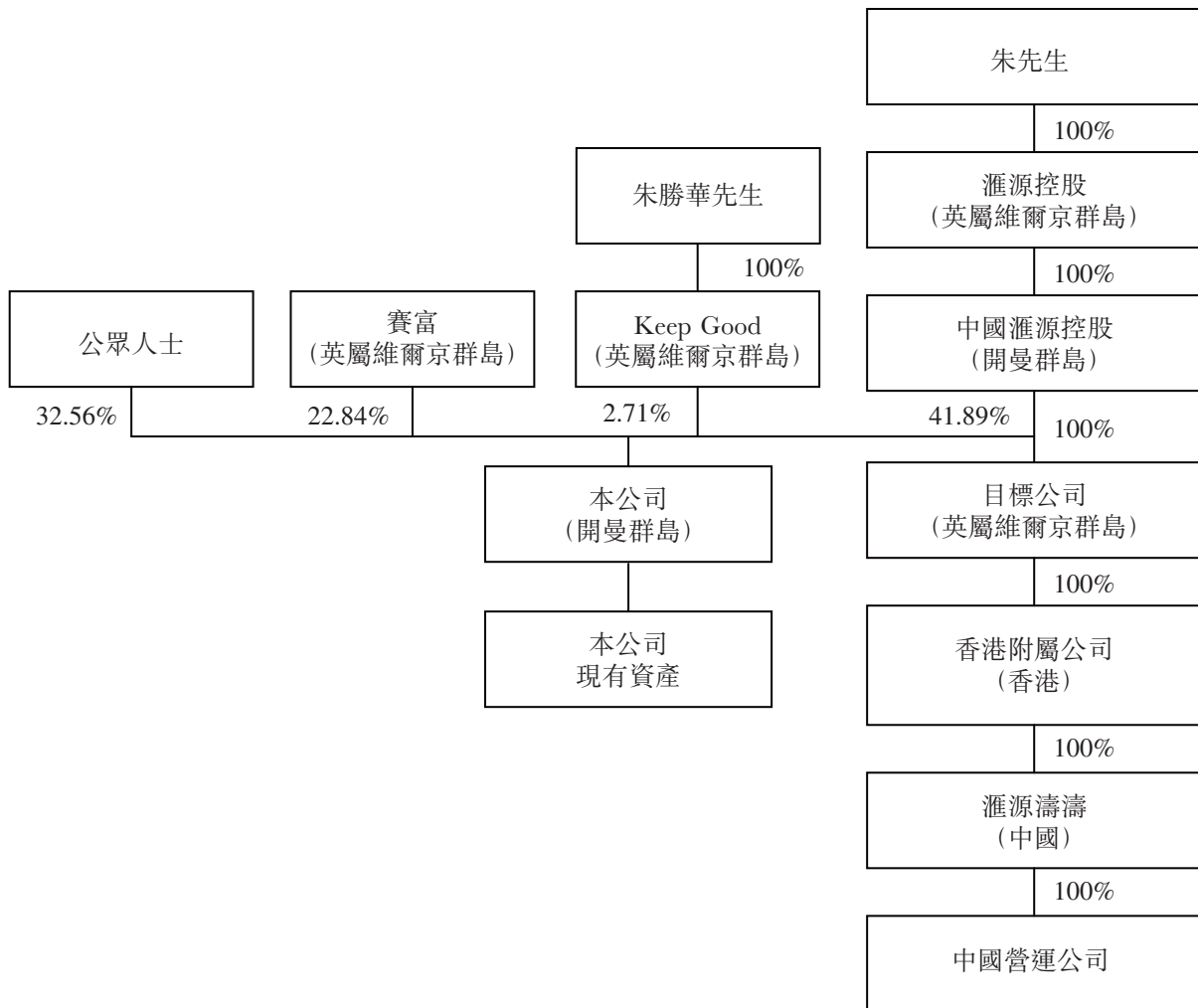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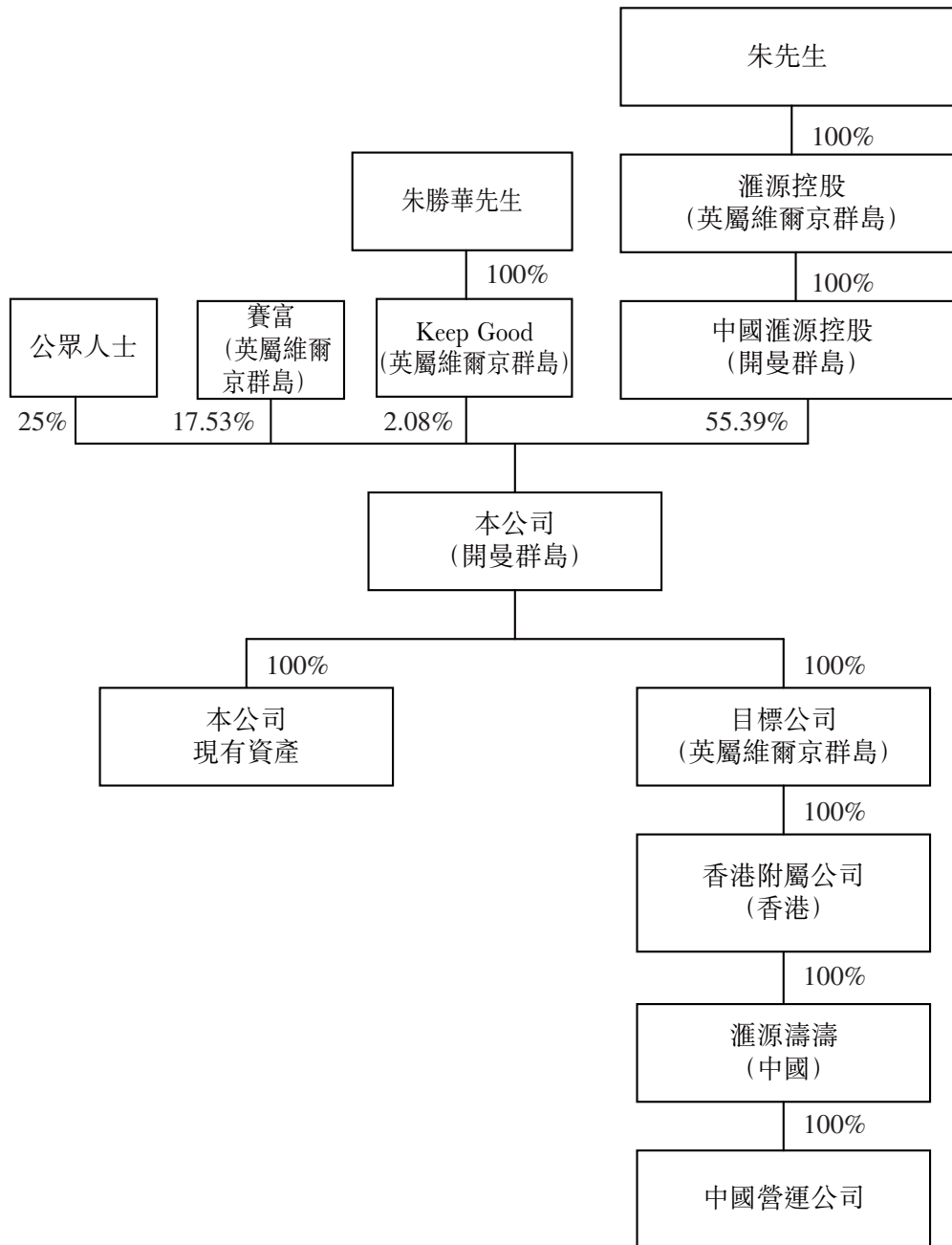


表2 —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i)可換股優先股並無獲兌換；  
 (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  
 (iii)可換股債券並無獲兌換



## 重組的資金

為使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目標集團已進行一項重組。為進行重組，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向北京滙源飲料(一間由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滙源濤濤96.47%權益，現金代價為1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21百萬港元)(「重組遞延款項」)，乃根據一間合資格第三方中國估值師按照中國監管規定及程序就滙源濤濤及其附屬公司所發出的評值報告內評定的資產淨值釐定。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及北京滙源飲料同為朱先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收購事項只是朱先生資產的內部重組，不會為朱先生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因此，以盈利為基礎的估值方法並不適用於重組程序，而二零一一年就朱先生資產的內部重組而進行的估值不能為收購事項提供合適或相關的估值基礎。



儘管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自重組以來無任何重大變動，但收購事項的代價是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並非收購協議的訂約方）按公平商業磋商原則釐定，因此乃根據不同的基礎釐定，而且涉及收購一項持續營運同時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的新業務。在此情況下，以盈利為基礎的估值方法最適合用於收購事項。

香港附屬公司向北京滙源飲料收購滙源濤濤96.47%權益已獲北京市商務委員會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而滙源濤濤已向中國相關工商機關完成股東變更登記手續。有關收購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國政府批准。緊接香港附屬公司向北京滙源飲料收購96.47%前，滙源濤濤由香港附屬公司及北京滙源飲料分別持有3.53%及96.47%。於香港附屬公司收購滙源濤濤96.47%權益後，按滙源濤濤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營業執照所示，香港附屬公司已成為持有滙源濤濤100%權益的股東。

北京滙源飲料及香港附屬公司同意，重組遞延款項的償付日期將延遲至雙方認為合適的其他日子。香港附屬公司已訂立重組信貸，藉以作為償付重組遞延款項的資金。就此，香港附屬公司已與一間銀行訂立承諾函，內容有關該銀行將提供一項196百萬美元有期信貸，惟須待訂立實質信貸協議後，方告作實。目前的計劃為香港附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重組信貸，並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悉數提取重組信貸，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重組遞延款項。屆時，香港附屬公司對重組信貸的負債將由本公司代替香港附屬公司承擔。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合理滿意的條款（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後方能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就重組信貸訂立最終協議，以及本公司合理信納重組信貸下並無違責事件，且不大可能出現有關違責事件後，方告完成。正如本公司（朱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的代表，朱先生作為(i)香港附屬公司董事；及(ii)香港附屬公司現行最終股東或其代表將參與重組信貸的磋商。

由於重組信貸的條款須待最終協議（預期將於通函寄發前訂立）訂立後，方告作實，預期重組信貸的主要條款將於通函內披露。

## (II) 有關新普通股的資料

新普通股將以繳足方式發行，並於各方面與於完成收購事項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地位，惟有關記錄日期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分派或其他企業行動方面的權利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的價格由本公司與中國滙源控股及朱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普通股過往的市價。發行價每股新普通股3.10港元較：

- (a) 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3.27港元折讓約5.20%；
- (b) 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即可能收購事項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3.36港元折讓約7.74%；
- (c) 普通股於可能收購事項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3.12港元折讓約0.70%；
- (d) 普通股於可能收購事項公告日期前最後三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3.04港元溢價約1.97%；及
- (e) 普通股於可能收購事項公告日期前最後六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2.94港元溢價約5.50%。

發行價乃參考普通股於可能收購事項公告日期前最後三十個及十個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為3.04港元及3.12港元)釐定。發行價亦較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即可能收購事項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3.36港元折讓約7.74%。

## 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前 (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並無獲兌換)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可換股優先股獲全數兌換 (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並無獲兌換) (上述情況不大可能發生，而本欄乃僅供參考已載列)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朱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659,136,588	44.60%	1,106,458,608	57.47%	1,761,785,485	68.27%
閻焱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337,497,501	22.84%	337,497,501	17.53%	337,497,501	13.08%
公眾人士	481,318,703	32.56%	481,318,703	25.00%	481,318,703	18.65%
<b>總計</b>	<b><u>1,477,952,792</u></b>	<b><u>100%</u></b>	<b><u>1,925,274,812</u></b>	<b><u>100%</u></b>	<b><u>2,580,601,689</u></b>	<b><u>100%</u></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優先股本身並不會上市。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倘行使兌換權會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其兌換權將有關股份兌換為普通股。

### (III)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為中國其中一間龍頭濃縮果汁及果漿生產商，並主要於中國出售其產品。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濃縮果汁及果漿，以及果汁飲料業所使用的包裝物料。朱先生對目標集團的出資總額約為142.9百萬美元。

目標集團現時由15間公司組成，其中13間位處中國的策略性位置。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設計年產能約為38萬噸濃縮果汁及果漿。

目標集團為本集團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之一。除本集團外，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一些龍頭食品生產商。由於目標集團為食品業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使其獲市場廣泛認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向本集團以外人士作出的銷售達人民幣286百萬元(相當於約359百萬港元)，佔目標集團二零一二年度總銷售額的20.6%。本集團以外人士應佔毛利為人民幣88百萬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總額的21.6%。向本集團作出的銷售並不會產生淨收入，原因是中央成本不會分配到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以外第三方作出的銷售。

按照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

- (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合併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90百萬元(相當於約364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369百萬元(相當於約464百萬港元)；及
- (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合併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75百萬元(相當於約345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358百萬元(相當於約449百萬港元)。

按照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相當於約857百萬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521百萬港元有所下跌，是由於重組以受共同控制的重組方式入賬。進行重組前，由朱先生單獨持有而非單一持股架構的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自目標集團旗下實體首次受朱先生控制當日以來一直以匯總會計方式呈列。重組完成後，香港附屬公司收購單一持股架構的滙源濤濤及中國營運公司，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合併會計方式呈列。

由於是受共同控制的重組，香港附屬公司收購滙源濤濤96.47%權益並不會增加目標集團的資產。香港附屬公司就收購支付的重組遞延款項會視作向北京滙源飲料分派現金，相對滙總會計處理，目標集團在合併會計處理下的股東權益將會減少，從而降低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若香港附屬公司以發行新權益收購滙源濤濤，目標集團的股東權益隨後將會增加，增幅相當於代價金額。然而，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收購滙源濤濤96.47%權益而向北京滙源飲料支付的重組遞延款項尚未支付，代價在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香港附屬公司的負債。

#### (IV) 有關協議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普通股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的果蔬汁生產商，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果汁、果蔬汁及其他飲品。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以「滙源」品牌銷售，執行董事相信「滙源」果汁是中國消費者最為熟悉和認同的果蔬汁品牌之一。

中國滙源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投資業務。

## (V) 收購目標公司的理由及益處

隨著可支配收入增長，加上對果汁及蔬果汁等天然健康產品的需求日增，中國果汁及蔬菜汁飲料市場於過往數年持續取得增長。

自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消費者飲料市場出現多個轉變。由於數間龍頭企業佔去大部分市場，飲料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憑藉規模上的優勢，相對較小型市場參與者而言，該等公司可更快速地將新產品推出市場，有關產品取得成功的機會亦較高。此外，全球人口越來越注重健康，對碳酸軟飲料的憂慮日增，大型飲料生產商已開始轉向提供其他健康飲料，而果汁飲料便是其中之一。國際及本地同業間的策略性合作亦令市場上的競爭對手更加強大。雖然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目前與飲料市場上龍頭公司競爭所需具備的規模已成為阻礙新公司加入市場的巨大天然門檻，儘管市場規模擴大，但越趨激烈的競爭亦導致到成本上升。本集團過往數年的經營業績已反映該等營運環境上的挑戰。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果蔬汁生產商，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果汁、果蔬汁及其他飲品。本集團致力繼續專注於中國高速增長的果汁市場，以求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濃縮果汁及果漿以及包裝物料。其為中國龍頭濃縮果汁及果漿生產商，並為本集團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之一。

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策略相符，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讓其能較有效地於當前市場環境下競爭。收購事項於以下方面對本集團有重要策略意義：

- (i) **將本集團轉型為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並確保長期主要原材料供應。**目標集團為本集團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二年，目標集團所採購的原材料佔其已售貨品成本總額的38.5%，並佔本集團所採購原材料總額的43.1%。收購目標集團將可讓本集團的業務覆蓋水果加工到銷售及市場推廣整條價值鍊，讓本集團轉型為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其亦將確保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濃縮果汁及果漿以及包裝物料)繼續有長遠供應。此外，其將可讓本集團



接觸到該等作為目標集團主要供應商的水果生產商，並建立關係，而收購事項將確保目標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與本集團一致。作為一間擁有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果汁及蔬果生產商，本集團將可從眾多市場參與者中突圍而出，處於更有利位置與其他更大型、歷史更悠久及財務更穩健的競爭對手競爭。

- (ii) **改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控制**：確保產品保持優質及安全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亦是維持客戶對本集團品牌信心的關鍵。執行董事相信，擁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將有助本集團確保能完成其首要任務，原因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全面監察及控制由採購、生產至銷售及分銷整個生產程序的每一環。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確保整條產業鏈均遵從最高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
- (iii) **令未來收入及溢利更多元化**：目標集團所生產的產品包括濃縮果汁及果漿以及包裝物料。結合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專業知識與本集團的分銷及品牌推廣能力，有助本集團持續開發新產品，開拓收入來源。執行董事相信，於收購事項後，由於取得整條供應鍊及水果加工能力，本集團將可繼續發展有關業務，為本集團未來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 (iv) **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大幅減少關連交易**：目標集團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所採購原材料總額的43.1%。此外，目標集團現時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朱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有大量關連交易。收購目標集團將可大幅減少該等關連交易，並將可提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
- (v) **令本集團財務更加穩健，並讓其可繼續就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再投資**：收購事項將可大幅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目標集團享有強大利潤，可產生大量額外EBITDA，原因是雖然目標集團有79.4%銷售來自本集團，但經擴大集團可減省相關成本開支，令EBITDA上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產生EBITDA人民幣417百萬元(相當於約523百萬港元)，即EBITDA率為30.0%。根據經審核賬目，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同期的EBITDA人民幣605百萬元(相當於約759百萬港元)相若，相當於15.2%的EBITDA率。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EBITDA為人民幣953百萬元(相當於約1,196百萬港元)，引申EBITDA率為22.3%。EBITDA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毋須再向目標集團購買原材料而減省成本開支，以及目標集團可從本集團以外的其他客戶獲得額外EBITDA所致，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本集團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605
加：	
目標集團的EBITDA	417
減：	
備考調整(附註)	(69)
<b>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EBITDA</b>	<b>953</b>

附註：備考調整主要是撇除目標集團銷售經擴大集團現有存貨的未變現溢利

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目標集團的總債務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總債務對EBITDA的比例為0.7倍。計及1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21百萬港元)重組信貸，經擴大集團的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備考總債務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55百萬元(相當於約5,090百萬港元)增加至人民幣5,287百萬元(相當於約6,637百萬港元)，總債務對EBITDA的比例為5.5倍，低於本集團6.2倍的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為71.2%，而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經擴大集團同期的債務股本比率為66.6%，低於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前的水平。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相當於約310百萬港元)，是來自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純利並計及重組遞延款項的相關額外利息開支人民幣58百萬元及其他備考調整，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b>本集團純利</b>	16
加:	
目標集團純利	358
減:	
重組遞延款項的相關額外利息開支	(58)
其他備考調整(附註)	(69)
<b>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純利</b>	<u><u>247</u></u>

附註：其他備考調整主要是撇除目標集團銷售經擴大集團現有存貨的未變現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審核賬目所列示的本集團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1分。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根據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純利為人民幣247百萬元的假設以及配發及發行447,322,020股新普通股及655,326,877股可換股優先股計算，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9.6分。

儘管經擴大集團將會產生額外的利息開支，但收購事項將會大大提升EBITDA及股東應佔純利，有助經擴大集團改善財務表現及持續投資於業務，帶動未來盈利增長。



- (vi) **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益，並產生潛在協同效益**：收購事項及其後與目標集團業務的整合，將可令本集團的供應鏈更加精簡，而本集團的競爭能力亦將因其推出新產品的能力而提升，並對業內不停轉變的走勢有更高適應力。除對銷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間的利潤外，執行董事預期營運效益可進一步提升，並預期減少成本及若干一般行政開支將可產生協同效益，並可利用本集團市場推廣能力增加向第三方及海外客戶的銷售。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除可穩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外，收購事項將可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並可提升其於業內的競爭力。此外，其將產生令收入及盈利可於未來取得增長的新動力。因此，董事(不包括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

基於中國滙源控股持有約41.89%的普通股，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此，收購事項及就變更受限制業務及保留業務的範圍修訂不競爭契據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規定。中國滙源控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的決議案投票。

## **(V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增設可換股優先股，並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加入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有關概要載列於本公告「可換股優先股」一節。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 **(VIII) 建議授出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的特別授權**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中國滙源控股發行合共447,322,020股新普通股及合共655,326,877股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授出一項特別授權，藉以增設可換股優先股，以及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 (IX)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其透過滙源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滙源控股全部已發股本)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60%。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i)可換股優先股並無獲兌換；(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可換股債券並無獲兌換，朱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7.4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朱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並未由朱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所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朱先生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倘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亦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i) 除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所持的44.60%權益外，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
- (ii) 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取得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收購事項外，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或中國滙源控股股份，且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為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除收購協議及重組信貸外，朱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彼或其可能但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或
- (v) 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

除訂立收購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朱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 持續關連交易

朱先生持有滙源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滙源控股則透過中國滙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41.89%。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朱先生的持股量將因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增至佔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39%。因此，朱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由朱先生或其聯繫人所控制的若干公司及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持續進行原採料採購(包括農產品及果葡糖漿)及已使用的可回收容器銷售活動。鑒於可自北京滙源飲料獲得可靠穩定的優質生產物料，加上彼等提供便捷的付運及運輸服務，執行董事認為，為推進本集團的生產業務及營運，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滙源飲料訂立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藉以讓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北京滙源飲料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材料(包括農產品及果葡糖漿)，以及銷售已使用的可回收容器。該協議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作實。由於北京滙源飲料(朱先生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界定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相關比率，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訂明其項下擬進行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

### 主要條款及條件

下文載列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個別交易的價格由協議方參考市價(特別是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材料的價格)而釐定。
- 每項交易的原材料付款可透過一次性付款或分期方式支付。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將由各項交易的訂約方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 北京滙源飲料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生產原料予本集團須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本集團銷售已使用的可回收容器予北京滙源飲料及／或其聯繫人須按不優惠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北京滙源飲料承諾維持，或促使其聯繫人符合本集團要求的充足原材料供應及質素；及
- 北京滙源飲料承諾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優先於任何第三方。

本公司已有一套概定的採購及銷售程序，以確保各項特定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進行。根據概定程序，於採購原材料前，本公司將就特定種類的原材料向北京滙源飲料或其聯營公司以及鄰近第三方取得市場報價，藉以釐定市價。就銷售已使用的可回收容器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招標程序釐定市價。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採購原材料及銷售已使用的可回收容器的實際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	97,826	111,283	97,839	119,861	145,084	175,913
銷售已使用的可回收 容器	9,168	10,522	8,337	10,004	12,005	14,406

董事按以下基準估計上述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a) 原材料採購方面，參考(i)經擴大集團與北京滙源飲料的過往交易額；(ii)此等交易的歷史趨勢；及(iii)計及市場的整體增長率(即根據尼爾森，果蔬汁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銷量增長9.8%)及經擴大集團總銷售額的預期增幅後，經擴大集團未來三年對該等原材料總採購量的預期升幅，以及為將任何未能預見情況所帶來的風險降至最低而備存的合理存貨水平；及
- (b) 已使用的可回收容器銷售方面，主要參考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原材料總採購量的預期升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朱先生(本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亦為北京滙源飲料的控股股東)已因而放棄就批准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 (XI) 一般事項

花旗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獨家財務顧問，而瑞銀為中國滙源控股有關收購事項的獨家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民傑先生、宋全厚先生、趙亞利女士及趙琛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考慮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建議授出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的特別授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民傑先生、閻焱先生、宋全厚先生、趙亞利女士及趙琛先生)經已成立，以考慮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亦會就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本公司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清洗豁免的通函。由於本公司需時編製需載入通函內的資料，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詳情、重組信貸(本公司正與承諾提供有關信貸的銀行進行磋商)的資料及主要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擬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條款、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出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的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的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的函件及就批准收購協議、建議修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收購事項為附帶條件，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此外，執行人員可能但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亦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X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滙源控股(作為賣方)及朱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北京滙源飲料」	指	北京滙源飲料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滙源控股」	指	中國滙源果汁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朱先生透過其於滙源控股的股權間接全資擁有；
「國內」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獨家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1.5億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按4%計息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0.00001美元的有限制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即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以入賬列足繳足方式發行，用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及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及特別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中國滙源產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源控股」	指	滙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滙源濤濤」	指	北京滙源濤濤果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並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但不包括(i)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涉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
「Keep Good」	指 Kepp Good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由朱先生的兒子朱勝華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協議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朱先生」	指 朱新禮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新普通股」	指 將以每股普通股3.1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用以償付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
「不競爭契據」	指 朱先生、中國滙源控股及滙源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的不競爭契諾；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可能收購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所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項濃縮果汁及果漿生產業務；
「中國營運公司」	指 12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及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

「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	指	北京滙源飲料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藉以規管雙方持續進行的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活動；
「限制期」	指	只要(i)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理由暫停買賣除外)；及(ii)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或朱先生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重組」	指	目標集團進行的重組，以使其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並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各成員公司的100%權益；
「重組遞延款項」	指	香港附屬公司向北京滙源飲料收購滙源濤濤96.47%股權而應付北京滙源飲料的未付購買價196百萬美元；
「重組信貸」	指	將由一間或多間銀行向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有期信貸，用以償付重組遞延款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賽富」	指	Sino Fountain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閻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授權」	指	就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China Huiyuan Industry Holding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滙源控股持有；
「目標集團」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的多間公司，包括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滙源濤濤及中國營運公司；
「瑞銀」	指	UBS AG (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中國滙源控股有關收購事項的獨家財務顧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豁免朱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發行新普通股而須就並未由朱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所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普通股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採用的滙率為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及0.13美元兌1.00港元(如適用)。有關滙率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按、曾按或可按上述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江旭  
執行董事

北京，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新禮先生、江旭先生及李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閻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民傑先生、趙亞利女士、趙琛先生及宋全厚先生。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滙源控股、朱新禮先生及與朱新禮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內有關中國滙源控股、朱新禮先生及與朱新禮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乃由朱新禮先生提供，彼願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